

雖然汽車檢驗主任職系中較高職級的薪級，是參照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組別內的一般薪級結構來釐訂，但助理汽車檢驗主任職級的薪級（總薪級表第十七點至第十九點）却較該組別內其他入職職級的薪級（通常為總薪級表的第十七點至第二十七點）短得多。因此常委會建議重整汽車檢驗主任職系的結構，使與技術督察組內其他類似職系的結構相同。為此，助理汽車檢驗主任職級的入職資歷亦應予修訂，俾與技術督察組內類似職系的第一個職級的入職資歷趨於一致。常委會建議該職系的薪級及結構應調整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汽車檢驗主任	MPS 17 - 19	MPS 17 - 27
二級汽車檢驗主任	MPS 28 - 36	MPS 28 - 36
一級汽車檢驗主任	MPS 38 - 41	MPS 38 - 41
高級汽車檢驗主任	MPS 42 - 44	MPS 42 - 44

2.21 空勤主任及空勤員職系〔附錄四(五)〕

常委會獲悉，由於皇家香港空軍輔助隊添置設備較先進的飛機，空勤主任職系的工作及職責範圍因而有所改變。常委會於是對空勤主任職系及有關連的空勤員職系進行檢討。

檢討的結論是：空勤主任需要一輔屬職級來協助處理日常工作。因此，常委會建議增設一個高級空勤員的職級，所屬薪級為總薪級表第三十二點至第三十七點。常委會又建議調整空勤主任的薪級，俾與皇家香港空軍輔助隊飛行員的薪級趨於一致。茲將有關該兩職系的薪級調整建議撮錄於下：

<u>空勤員職系</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空勤員	MPS 13-31	MPS 13-31
高級空勤員	—	MPS 32-37
<u>空勤主任職系</u>		
空勤主任	MPS 36-44	MPS 38-47

2.22 「大信」號漁業研究船上所僱用人員的職系 及挖泥船大副／挖泥船船長職系〔附錄四(六)〕

隨着新的漁業研究船「大信」號下水服役，在南中國海進行有關漁業的科學研究工作，若干擔任漁業研究工作的職系，在人手需求方面因而有所改變。鑑於此種情形，常委會同意檢討有關職系的薪級，俾能訂定一個薪級，足以反映該等職系在入職資歷及責任水平方面的轉變。茲將常委會的檢討結果撮錄於下：

2.22.1 漁業研究船的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

常委會認為漁業研究船的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職系應編入「其他職系」組別內。

2.22.2 船長（漁業研究船）

經考慮「大信」號船長的入職資歷及責任水平後，常委會認為應調整船長（漁業研究船）的薪級，使與技術督察組別內第一組職系的第三職級的薪級相若：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船長（漁業研究船）	MPS 31-36	MPS 38-41

2.22.3 水手長（漁業研究船）及副船長（漁業研究船）

水手長的另一項認可入職資歷是四級駕駛員證書。該項證書可在獲得理工學院的航海科學文憑後考取。為此，常委會建議水手長的薪級應予調整，使與理工學院文憑及有關連職系的第一個職級的薪級相若，又由於該職位須輪班工作，故薪級在釐訂時亦已顧及此點。水手長的晉陞職級是副船長（漁業研究船）。常委會認為這職級的薪級應予調整，使與理工學院文憑職系第二個職級的薪級相若。以下為常委會建議的薪級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水手長（漁業研究船）	MPS 17-24	MPS 15-26
副船長（漁業研究船）	MPS 25-30	MPS 27-33

2.22.4 高級漁夫

高級漁夫擔任類似管工的督導角色。有鑑於此，常委會建議其薪級應予調整，使與管工的薪級相若。在釐訂該薪級時，亦已顧及該職位須輪班工作的因素。以下為常委會建議的薪級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高級漁夫	MPS 9-13	MPS 10-15

2.22.5 管輪（漁業研究船）

在考慮大管輪這職級的入職資歷及其作為機房主管的責任後，常委會建議應給予該職級與理工學院高級文憑職系中第二個職級相若的薪級，此建議薪級亦有顧及其須輪班工作的因素。常委會又認為管輪助理與小輪大偈兩個職系的

現行職級關係應維持不變，但前者應給予一個額外薪點，以補償其輪班工作的職責。最後，經考慮二管輪的職責及其與同職系內其他職級間的關係後，常委會建議該職級的薪級應予調整，俾與管輪助理及大管輪的建議薪級相銜接。

以下為常委會建議的管輪職系的薪級及結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管輪助理（漁業研究船）	MPS 9 -16	MPS 10 -17
二管輪（漁業研究船）	MPS 17 -24	MPS 18 -28
大管輪（漁業研究船）	MPS 25 -30	MPS 29 -37

2.22.6 研究船上的其他職系

經檢討後，常委會認為「大信」號上僱用的共通職系其薪級毋須調整。該等職系計有：助理電訊督察、漁夫及炊事員。

2.22.7 挖泥船大副／挖泥船船長

鑑於挖泥船大副／挖泥船船長職系與船長（漁業研究船）及副船長（漁業研究船）職系有關連，常委會建議挖泥船大副的薪級應與理工學院文憑職系第二個職級的薪級相若，而挖泥船船長的薪級則應與理工學院文憑職系第三個職級的薪級相若。常委會又建議將挖泥船大副／挖泥船船長職系轉隸理工學院高級文憑、理工學院文憑及有關連職系的組別內。以下為常委會就該職系建議的薪級：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挖泥船大副	MPS 25 - 30	MPS 26 - 32
挖泥船船長	MPS 31 - 36	MPS 33 - 37

2.23 航空技術員職系 [附錄四 (t)]

由於航空技術員的責任水平有所改變，以及在招聘人員和挽留在職人員方面所遭遇的困難，常委會奉邀檢討這個隸屬於皇家香港空軍輔助隊的職系。

除建議修訂該職系的入職資歷，俾與技術督察組別中第二組的其他職系所規定者相若外，常委會復建議調整其薪級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航空技術員	MPS 9 - 17	MPS 11 - 19
高級航空技術員	MPS 18 - 24	MPS 20 - 26
總航空技術員	MPS 25 - 36	MPS 27 - 36

2.24 駕駛督導職系 [附錄四 (八)]

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中，常委會建議駕駛督導職系的薪級及結構應維持不變，以待有關當局對運輸署駕駛考驗組的人手編制檢討有了結果，再作決定。在接獲該項檢討結果後，常委會曾就該職系的職級結構建議數項修改。

經過考慮駕駛考驗和駕駛教導兩者間性質不同的職責後，常委會建議駕駛教練這個職級應脫離駕駛督導職系而成爲一個獨立的職系。由於此兩職系的入職條件着重駕駛技術和經驗多於學歷，故常委會提議將彼等由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組別轉隸「其他職系」組別。此外，爲使駕駛督導職系的結構更能適應不同的需求，常委會建議將目前駕駛督導的職級分爲兩個職級，即在駕駛督導職系內增設一個新的職級。以下爲該職系調整後的薪級及結構：

現行職級及薪級

助理駕駛督導	MPS 17-26
駕駛督導	MPS 27-36

建議職級及薪級

二級駕駛督導	MPS 17-26
一級駕駛督導	MPS 27-31
高級駕駛督導	MPS 32-36

2.25 新開設的租務主任職系〔附錄四(九)〕

當局擬在差餉物業估價署開設一個租務主任職系，負責處理租金管制工作，並請常委會提供意見。

常委會原先對是否需要開設該新職系有所懷疑，因為常委會認為有關工作或可由具備估價知識的估價員擔任。惟其後獲悉，擔任租務主任職責的職員是要具備良好的普通教育，而非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此外，常委會又獲悉，租務主任職系的職位，將會取代現時負責租金管制工作的差餉物業估價主任及高級差餉物業估價主任的職位。因此常委會贊成開設一個租務主任的新職系，並訂定大學入學試及格為其入職學歷。

經研究有關租務主任的工作及責任後，常委會認為該職系應有四個職級，並建議薪級如下：

<u>職級</u>	<u>薪級</u>
二級租務主任	MPS 14 - 30
一級租務主任	MPS 31 - 37
高級租務主任	MPS 38 - 43
總租務主任	MPS 44 - 47

開設新職級

2.26 在本報告書所述期內，政府當局曾提出兩項在現有職系內開設新職級的建議，並徵詢常委會的意見。常委會經贊同該等建議，現將其詳情撮錄於下：

<u>職系</u>	<u>新職級</u>	<u>薪級</u> (總薪級表)	<u>贊同日期</u>
法庭檢控主任	高級法庭檢 控主任	32 - 37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四日
打字員	高級打字員	14 - 18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四日